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 20 能投 Y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928.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不涉及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99852770.pdf?mediatype=03&&pkid=99852770&&id=12330031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出现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01009163.pdf?mediatype=03&&pkid=101009163&&id=12378479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云南省纪委监委于2021年11月5日通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杨万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4421619.pdf?mediatype=03&&pkid=114421619&&id=128209008

三、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999,576.6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2,641,307.3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24,535.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4,999.32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862,702.98	4,583,581.43	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0,020.81	15,977,708.84	14.41
资产总计	23,142,723.79	20,561,290.27	12.55
流动负债合计	8,608,235.88	6,091,198.02	4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8,280.91	7,024,928.31	-14.19
负债合计	14,636,516.79	13,116,126.33	1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6,207.00	7,445,163.93	14.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6,439.62	5,367,947.00	16.74
营业收入	13,999,576.64	13,150,163.76	6.46
营业利润	324,535.23	279,423.73	16.14
利润总额	326,862.06	288,631.02	13.25
净利润	284,999.32	248,653.72	14.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21.92	189,052.75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04.75	557,884.59	3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78.23	-1,329,786.32	-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94.02	742,272.85	-12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26.67	-39,575.10	1,034.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	1.94	19.59
资产负债率（%）	63.24	63.79	-0.86
流动比率	0.56	0.75	-24.93
速动比率	0.51	0.67	-23.9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 能投 Y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能投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928.SH	
债券简称：20 能投 Y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 能投 Y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31,307.22 万元、13,150,163.76 万元和 13,999,57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3,239.72 万元、248,653.72 万元和 284,999.3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211.44 万元、557,884.59 万元和 763,004.7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529.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86.5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43.1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2.0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债券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928.SH	20 能投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03 月 24 日	3+N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928.SH	20 能投 Y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20 能投 Y1 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3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